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4
一、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7.86 亿元投资于“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05%，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并拟利用公司现有规划土地，通过新建厂房实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能，并结合工程建筑、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2）结合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开发能力、产品竞争优势、产能利用率、业务订单储备情况、前募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现有产能用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可行性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生产能力等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3）披露预计内部收益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4）披露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题）	4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海外收入占比 36.45%。请发行人说明或披露：（1）结合目前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募投项目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储备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境外销售等，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说明新冠疫情对其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影响，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题）	32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更新	4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七、发行人的业务.....	4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七、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十九、期间事项结论意见.....	6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20第[102]号）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此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7.86 亿元投资于“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05%，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并拟利用公司现有规划土地，通过新建厂房实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能，并结合工程建筑、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2）结合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开发能力、产品竞争优势、产能利用率、业务订单储备情况、前募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现有产能用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可行性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生产能力等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3）披露预计内部收益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4）披露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题）

（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能，并结合工程建筑、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查阅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能

(1)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6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78,600.00	78,600.00
合计	78,600.00	78,6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生产三大类产品，具体名称及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个）
1	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	48.00
2	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	6.00
3	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	840.00

高速光引擎是高速光收发模块的核心器件，在高速发射芯片和接收芯片封装基础上集成了精密微光学组件、精密机械组件、隔离器、光波导器件等，实现单路或者多路并行的光信号传输与接收功能，属于目前行业前沿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①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

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主要应用在 100G、200G、400G、800G 分立式设计的高速光收发模块中，通过多通道或者多波长并行激光芯片的小型化封装，应对高速激光芯片因功耗增加而产生的散热问题，同时满足抗电磁干扰、高集成等要求。

②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

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主要运用在 400G、800G 基于硅光集成技术设计的高速光收发模块中,实现激光芯片的小型化封装,以及激光芯片与硅光芯片的混合集成和低损耦合。

③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

I、MT 系列产品

MT 系列产品主要采用精密模具加工技术与高精度注塑及精密量测技术,与玻璃、塑料注塑或者硅基成型的精密定位 V 槽,利用超精密激光设备切割工艺或研磨工艺形成多芯并行光纤阵列,通过纳米级激光形位检测设备检测实现光纤阵列连接器的高精度连接。MT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100G PSM4/400G DR4/800G PSM8 等长距离高速率光模块内,实现精密连接。

II、FA 系统产品

FA (Fiber Array, 光纤阵列) 是利用 V 型槽把一条光纤、一束光纤或一条光纤带安装在阵列基片上。光纤阵列主要用来直接传送图像。众多光纤按一定的顺序将端面排列成需要的几何形状,组成光纤阵列,阵列两端的光纤排列位置一一对应。FA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光波导、阵列波导光栅、有源/无源阵列光纤器件、微机电系统、多通道光学模块等。

III、PM 系列产品

PM (Polarization Maintaining, 保偏器件) 对线偏振光有较强的偏振保持能力,并且与普通的单模光纤有良好的兼容性而在光纤通信和光纤传感系统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应用。保偏器件用于解决偏振态变化的问题,消除应力对入射光偏振态的影响。保偏光纤被广泛的应用在对偏振态比较敏感的应用中,如干涉仪、激光器,或是用在光源与外调制器之间的连接中等。保偏器件主要应用于光纤陀螺、光纤听水器等传感器、DWDM、EDFA 等光纤通信系统。

IV、AWG 系列产品

AWG (Arrayed Waveguide Grating, 阵列波导光栅) 产品是利用 PLC (平面光波导) 技术在芯片衬底上制作的阵列波导光栅。AWG 产品由输入波导、输入平板波导 (罗兰圆结构)、阵列波导、输出平板波导和输出波导构成, 可用作 N*1 波分复用器和 1*N 波分解复用器, 主要运用于 CWDM 系统、DWDM 系统等。AWG 产品具有小的波长间隔、大的信道数、滤波性能好、易与光纤耦合和易于集成等优点, 特别适合于超高速、大容量的 DWDM 系统使用。

(2) 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

①前次募投项目概述

2018 年 1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8 年 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8 号), 核准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发行人拟对高速光器件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集中资源建设“同轴式高速率光器件”和“光隔离器”两项产品。

②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

调整后的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万个)
1	同轴式高速率光器件	840.00
2	光隔离器	720.00

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I、同轴式高速率光器件

同轴式高速率收发器件主要运用在 25G、50G 光模块中，实现光电信号转换功能。

II、光隔离器

光隔离器主要运用在 10G、25G 同轴器件和高速率器件中，主要作用是防止光路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后向传输光对光源以及光路系统产生的不良影响。

2、结合工程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定位于业界领先的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高端无源器件整体解决方案和高速光器件封装 OEM/ODM 业务。发行人处于光通信行业的上游，现有主要产品分为光无源器件和光有源器件，历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具体产品分别如下：

发行时间	历次募投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建设产品
2015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
2018 年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高速光器件项目	同轴式高速率光器件、光隔离器
2020 年	本次发行	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

发行人上市前的主要产品是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组件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为“传统无源器件”）。发行人上市后，一方面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传统无源器件进行了扩产；另一方面于 2017 年筹划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高速光器件项目建设，建立了同轴式高速率光器件、光隔离器产品线，同时利用自有资金和对外投资建设了线缆连接器、光纤阵列透镜等产品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高速光引擎为高速光模块中的核心器件，是在高速发射芯片和接收芯片封装基础上集成了精密微光学组件、精密机械组件、隔离器、光波导器件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分为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和高速光

引擎用零组件。

(1) 结合工程建筑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①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建筑概况

I、现有业务

产品线	生产实施主体	工程建筑
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线缆连接器	高安天孚	江西省高安市城西工业园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区 A 幢、B 幢、C 幢、D 幢

II、前次募投项目

产品线	生产实施主体	工程建筑
同轴式高速率收发器件、光隔离器	江西天孚	高安市瑞州街道永安大道以北江西天孚科技产业园 2#厂房

注：前次募投项目江西天孚科技产业园 2#厂房尚未装修完毕，因此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生产目前在高安天孚部分厂房实施。

III、本次募投项目

产品线	生产实施主体	工程建筑
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和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	江西天孚	高安市瑞州街道永安大道以北江西天孚科技产业园 16#、17#厂房

②结合工程建筑分析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从生产实施主体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实施主体为高安天孚，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江西天孚。

从工程建筑看，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工程建筑与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不属于同一厂区地址；前次募投项目工程建筑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的工程建筑都位于江西天孚科技产业园内，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产业园内 2#厂房，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产业园内新建 16#、17#厂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为高安天孚，江西天孚主要定位为发行人新产品的生产基地，实施项目包括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筑均在江西天孚科技产业园内，但具体生产使用厂房有严格的区分。

(2) 结合生产设备购置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①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概况

I、现有业务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烧结炉
2	等静压机
3	无心磨
4	自动插拔力机
5	平磨磨床
6	超声波焊接机
7	插回损测试仪
8	倒角机
9	切片机
10	压接机
11	PC 清洁机

12	激光打标机
13	自动点胶机
14	固化炉
15	激光切割机

II、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同轴贴片机
2	同轴打线机
3	封帽机
4	电阻焊接机
5	点胶机
6	自动耦合焊接机
7	接收耦合机
8	精密烘烤设备
9	测试设备
10	清洗设备
11	影像检测设备
12	磨切设备
13	自动化装配预固化设备

III、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COC 贴片机
2	共晶机

3	固晶贴片机
4	打线机
5	LENS 耦合机
6	FA 耦合设备
7	RX 自动耦合设备
8	光纤调芯装置
9	消光比测试仪
10	自动耦合激光焊接机
11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2	全自动多功能组装中心
13	孔间距测定仪
14	光纤熔接设备
15	插损仪
16	镀膜机
17	分光亮度计
18	清洗设备
19	测试系统及分析设备
20	研磨及切割设备
21	影像测试设备

②结合生产设备购置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关设备主要用于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所购置设备用于同轴式高速率光收发器件和隔离器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主要用于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激光芯片集成

高速光引擎和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的生产。由上表可见，除少量辅助设备存在相同或相似外，本次募投项目所购置的生产设备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发行人现有业务所用设备在包括专用用途、封装方式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I、多数专用设备具有不同的生产功能

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多数属于专用设备，具有不同的生产功能，如烧结炉是用于生产陶瓷套管的专用设备、倒角机是用于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的专用设备。因此在生产功能上，大多数设备属于专用设备，用于生产特定形态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由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差异，故在多数专用设备上存在差异。

II、封装类专用设备适用于不同技术的封装产品

不同于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中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和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的生产采用 COC 贴片技术，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 COC 贴片机能满足 COC 贴片这一新型自动焊接技术的工艺要求。前次募投项目主要采用同轴封装，采用同轴贴片机、同轴打线机、封帽机等设备。因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基于不同的封装形式故使用不同的封装设备，故设备存在一定的差异。

III、部分设备属于辅助设备，具有通用性

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均属于光无源器件或光有源器件范围，部分辅助设备适用于多个产品，如清洗设备、影像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等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部分辅助设备存在通用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的差异主要基于生产功能的差异、封装技术的差异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部分辅助设备存在一定通用性。

(3) 结合具体产品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

目”的区别和联系

①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概况

I、现有业务产品

A、陶瓷套管

陶瓷套管主要用于光纤的活动连接，保证光纤跳线之间的精确对准，广泛应用于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模块接口端、光纤衰减器等光器件中，是光通信网络通畅的基础。

B、光纤适配器

光纤适配器由陶瓷套管和塑料或金属外壳组成，主要用于光纤跳线之间的对接，广泛应用于光纤配线箱、光缆交接箱、光分路器、光收发交换设备、中心机房等处。

C、光收发接口组件

光收发接口组件由陶瓷套管、内置光纤的短插芯和不锈钢精密零件组成，是光收发模块的端口。

D、线缆连接器

线缆连接器是两端装有多芯 MT 或陶瓷插芯的光纤线缆，主要由光缆、连接结构件、MT 插芯或陶瓷插芯等部件组成。作为一种高性能计算机和数据中心的主要传输媒介，具有传输功率低、重量轻体积小、传输距离更远等优势，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存储器等设备之间进行短距离、多通道高速率互联的传输线缆，具备散热性能好、稳定性好等特点。

E、光纤阵列透镜

光纤阵列透镜运用于光模块中，发射端将光信号从激光芯片耦合进光纤，接收端将光信号从光纤耦合至芯片，兼具光路转向、机械部件精确定位的功能，是

光模块的核心元器件。

II、前次募投项目产品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详见本题“（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能，并结合工程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之“1、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能”之“（2）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

III、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详见本题“（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能，并结合工程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之“1、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能”之“（1）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

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的区别和联系

I、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现有产品的进一步垂直整合和协同集成

本次募投项目为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包括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和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高速光引擎是在高速芯片的基础上集成多个光组件或光器件。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产品线包括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光纤阵列透镜、线缆连接器等。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和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此部分产品与现有业务之间属于垂直整合关系。在高速光引擎中需要使用各类机械机构器件、波导类器件和特定功能器件作为生产物料，现有业务中的产品大部分可用作该部分生产物料。相对于现有产品，高速光引擎在形态、功能、产品集成度方面有了进一步升级，故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现有业务产品的垂直整合。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具体为 MT 系列产品、FA

系列产品、PM 系列产品和 AWG 系列产品，此部分产品与现有业务之间属于平行协同关系，均应用于高速光模块的无源类器件，存在相互协同使用的情况；如现有业务的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可用于 AWG 系列产品等，故本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存在协同集成关系。

发行人利用在光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等，通过对现有产品的垂直整合和协同集成，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至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提升在光器件行业的地位和优势。

II、现有业务的研发技术能力、产品高品质规模交付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的陶瓷材料成型烧结技术、纳米级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金属材料微米级制造技术等为发行人奠定了在光器件领域的基础研发能力。同时现有业务中的各项产品均已实现多年稳定批量规模生产交付，产品在工艺成熟度、性能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行业竞争力，故现有业务的研发技术能力、产品高品质规模交付能力等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

I、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电信通信与数据中心领域。

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正式向三大运营商以及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商用牌照落地标志着5G商用建设将进入实质落地阶段。自2020年开始，中国5G网络开始规模建设，预计建设期将持续多年。在数据中心方面，近年光收发模块的传输速率逐步由10G、40G演进升级到100G、200G、400G和800G，全球数据中心的持续规模布局对高速率光模块的产品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面对光通信系统向高速大容量、智能化升级的契机以及5G、数据中心建设不断发展的趋势，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布局高速光器件和高速光引擎产品，以满

足高速率光模块客户的长期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光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II、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速率是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升级

前次募投项目同轴高速率光收发器件主要运用在 25G、50G 光模块中，本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引擎及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主要运用在 100G、200G、400G、800G 高速率光模块中。未来随着全球数据中心的大规模建设和 5G 中传、回传建设步伐的加快，对于光模块传输速率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速率较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有显著提升，是基于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进行的升级。

III、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基于不同的封装形式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采用不同的封装形式，同轴高速率光收发器件主要采用同轴单通道的封装形式。随着未来光模块速率升级，传统的同轴式封装在控制功耗、散热方面存在局限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高速光引擎采用阵列集成的封装形式，主要面对高速率的传输场景，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对于集成度、精密度、散热性能较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有着更高的要求。

IV、前次募投项目对本次募投项目在研发技术上有支持作用

前次募投项目的光隔离器产品是本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引擎产品用到的物料之一，光隔离器的作用主要是防止光路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后向传输光对光源以及光路系统造成不良影响。高速光引擎采用阵列的封装形式，光模块速率的提升对于产品的集成度要求更高，因此光隔离器产品有助于防止光路中的后向传输光对光源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前次募投项目的同轴高速率光收发器件使发行人积累了并行光学设计制造技术，是发行人进行高速光引擎产品开发所需具备的基础技术能力之一，因此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研发技术上具有支持作用。

(二) 结合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开发能力、产品竞争优势、产能利用率、业务订单储备情况、前募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现有产能用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可行性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生产能力等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1、结合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开发能力、产品竞争优势、产能利用率、业务订单储备情况、前募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现有产能用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可行性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查阅行业信息、发行人在手业务订单、相关财务数据等资料，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 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

光通信是现代信息网络的核心技术之一，亦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市场技术的快速发展，5G通信和数据中心的建设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光器件产业及其上下游产品作为光通信传输系统的核心部件，其市场容量预计也将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迎来高速增长期。

在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亦积极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扩充产能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项目类型	涉及的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光库科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
博创科技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年产245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	4.31
		年产30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	1.40
三环集团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5G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2.85

在同行业积极投扩产及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发行人亦紧随5G通信产业

和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核心产品的战略布局，抓住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投项目的高速光引擎产品属于光通信行业细分领域的前沿产品。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光无源器件和有源器件均属于光收发模块的上游，目前未查询到市场上有近期公开的针对高速光引擎、光无源器件和有源器件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统计数据。

鉴于光无源器件和光有源器件、高速光引擎都属于光器件（含光收发模块）产业链中的一环，故选取发行人在光器件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进行分析。

根据和弦产业研究中心（C&C）发布的《2019 光通信市场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光器件厂商市场规模约 36 亿美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495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293.09 万元。据此测算，发行人 2019 年度在国内光器件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08%。

受益于 5G 网络带动的需求、数据中心网络建设等，中国光器件市场将呈现高速增长期，市场容量也将随之扩大。发行人目前在光器件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以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在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3) 下游客户开发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光通信领域不断扩展，积累了海内外业界优质客户，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未超过 50%，客户结构整体相对分散，发行人具有广泛的客户群基础。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	----------------

2020年1-6月	46.34
2019年	37.52
2018年	46.70
2017年	41.77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在下游客户开发领域的优势,发行人近几年推出了多项举措持续深化客户服务:一方面发行人深度落实大客户战略,通过设立武汉、深圳、香港多个销售分子公司,快速响应当地及周边客户需求,实现本地化服务。在提升服务水平的时候,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深耕海外优质客户,针对早期高速率研发产品,通过与客户建立早期研发深度配合,帮助客户缩短研发进程、降低量产成本,逐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截至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已与数家海内外优质客户就高速光引擎产品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研发样品开发订单/协议。因此,发行人优质的全球客户群基础和持续的客户开发能力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4) 产品竞争优势

① 研发技术优势

经过十余年砥砺前行,发行人在陶瓷、塑料、金属、玻璃等基础材料领域积累沉淀了多项工艺技术,形成了 Mux/Demux 耦合制造技术、FA 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BOX 封装制造技术、并行光学设计制造技术、光学元件镀膜技术、纳米级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金属材料微米级制造技术、陶瓷材料成型烧结技术共八大技术和创新平台,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苏州研发中心实验室可以完成光学、机械、环境多学科实验测试,可为新项目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引擎产品由芯片和关键零组件封装而成,发行人在芯片

封装方面，具备同轴并行光学封装、BOX 封装等多种封装形式的多年技术积累；在高速光引擎零组件方面具备多种材料、工艺的研发技术基础，本次募投项目部分零组件已具备一定的批量交付能力，工艺技术将持续优化。

②关键零组件供应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高速光引擎产品是在芯片封装基础上，由精密微光学组件、精密机械组件、微型隔离器、光波导器件等关键零组件组合而成，其中的部分关键零组件是发行人成立至今生产的主营业务产品。

发行人在关键零组件的研发技术、制程工艺、成本控制、规模交付和质量稳定性方面，持续多年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性，可以为高速光引擎产品的开发提供稳定的关键物料供应保障。

③产品成本控制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高速光引擎集成了精密微光学组件、精密机械组件、微型隔离器，光波导器件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物料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目前的现有产品。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深耕于精密光器件的制造领域，在产品良率和效率、物料成本等方面拥有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可以有效控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物料成本，保持募投产品在竞争中的价格优势。

(5)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较大的光收发接口组件、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等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80%，发行人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2019 年产能利用率
陶瓷套管	80.56%
光收发接口组件	85.12%
光纤适配器	85.7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面向 100G、200G、400G、800G 光模块的配套产品,包括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及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属于新建产能,其中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处于研发样品试制阶段,目前尚未规模量产,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中的部分产品处于量产阶段。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将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拉动现有产品的销售增长。

(6) 业务订单储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数家海外、国内客户就高速光引擎产品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研发样品开发订单/协议,合同金额已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发行人已具有一定基础的客户资源和市场需求,同时具备产品规模量产的基础。

(7) 前募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 W[2020]E1062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6 月 30 日的前募资金明细数据等资料,发行人前募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募集资金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I、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5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1.41 元/股,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326,28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774,813.7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85,513,586.30 元。

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且已经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5]B017 号) 审验确认。

II、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8 号) 核准,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北京辰星辉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星辉月谦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和谢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01,910 股, 每股价格 15.70 元, 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189,999,987.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6,517,101.88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482,885.12 元。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且已经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82 号) 审验确认。

②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I、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9,710.94 万元, 其中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21,824.06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35.7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51.1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59.58 万元, 与募集资金净额 28,551.36 万元汇总后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专户应有余额为 0 元, 实际余额亦为 0 元。

经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发行人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发行人实际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前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151.17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II、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153.29 万元,全部用于高速光器件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67.95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8,348.29 万元汇总后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募集专户应有余额为 8,062.95 万元,实际余额亦为 8,062.95 万元。

综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已使用过半,且前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前次募投产品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建设。因此,为满足 5G 和数据中心建设对高速光引擎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8) 现有产能用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分为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和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发行人现有主要产能可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可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现有产品
1	光隔离器
2	光收发组件
3	光纤阵列透镜

本次募投项目是新建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部分原材料可来自于发行人现有产品,这有利于发挥发行人在多品类无源/有源器件积累的综合优势,从而进一步带动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因此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凭借研发技术、

成本控制、客户资源等核心优势，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和产能，进一步提升高速光引擎的产品研发和规模生产能力，从而丰富产品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生产能力等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1) 发行人具备足的人员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在“人才第一”价值观引导下，发行人汇聚了众多来自海内外光通信领域资深的专业研发人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业管理人才。发行人拥有业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可以快速的响应客户的需求，高效率协助客户前期产品开发，提出业务解决方案。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注重人才内部培养和高技术人才引进。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员工2,265人，其中生产人员1,763人、技术人员322人、行政人员137人、销售人员24人和财务人员19人，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汇聚了中国、日本等国内外精英。

依托发行人目前成熟的市场、研发、生产等运营团队体系作为支持，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对人员的需求，主要涉及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

研发人员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322人，占发行人人员比例14.22%，最近3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保持稳步增长，研发能力从多种材料无源器件逐步延伸到光学设计、多技术平台封装等技术领域。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2	238	212	17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22	13.89	14.23	13.48

(%)				
-----	--	--	--	--

发行人近 3 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9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0.72%，依托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亦会根据两次募投项目的需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法确保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研发人才储备。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渠道，打造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健全职级晋升方案，通过多层次激励体系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研发人才。

生产人员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人员合计有 1,763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为 77.84%。随着江西天孚科技产业园厂房陆续投入使用，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天孚将为生产员工在衣食住行方面提供更好的保障，有利于吸引更多当地的生产员工在发行人处长期稳定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充足的人员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 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技术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始终重视研发技术、制造工艺、精益生产，并不断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先后研发形成了 Mux/Demux 耦合制造技术、FA 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BOX 封装制造技术、并行光学设计制造技术、光学元件镀膜技术、纳米级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金属材料微米级制造技术、陶瓷材料成型烧结技术共八大技术和创新平台。

发行人紧跟光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创新，建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坚实的技术基础与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前次募投项目投向高速光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同轴式高速率光收发器件、光隔离器，前次募投产品主要运用到发行人如下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	------

1	隔离器芯片胶合技术
2	高精度隔离器芯片切割技术
3	高精度隔离器装配技术
4	隔离器测试技术
5	自动光学对位, 离焦, 镭射焊接技术
6	光电流电压和功率测试技术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高速光引擎产品, 主要包括: 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及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 本次募投产品主要运用到发行人如下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1	激光芯片的封装和测试技术
2	光学模拟和光路设计技术
3	微光学自由空间耦合技术
4	微光学元件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5	微型隔离器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6	多芯光纤阵列技术
7	硅光芯片的低损耦合技术
8	光纤调芯技术
9	波分复用耦合技术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光通信光器件行业中核心材料、器件领域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3) 发行人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生产能力保障上, 一方面, 发行人为两次募投项目分别建有独立的生产厂房,

并根据产品特性进行针对性的装修布局，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另一方面，发行人为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制定了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同时依托发行人自动化部门和模具部门配套进行持续的升级改造，以保证生产设备能保障两次募投项目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生产能力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 披露预计内部收益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内部收益的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1、预计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

根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净现金流量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05%。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2 年	第 13 年
现金流入	-	-	52,200.00	83,520.00	104,400.00	104,400.00	168,341.06
现金流出	1,913.10	25,409.89	92,785.60	74,402.27	85,586.65	75,162.69	75,177.46
所得税税前净现金流量	-1,913.10	-25,409.89	-40,585.60	9,117.73	18,813.35	29,237.31	93,163.60
调整所得税	-	-	1,958.99	6,511.39	6,610.64	7,081.12	7,650.20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1,913.10	-25,409.89	-42,544.59	2,606.34	12,202.71	22,156.20	85,513.40

2、预计内部收益率的依据

(1) 营业收入估算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0年。建设期第3年开始试产，达产50%。正式投产后第一年达产80%，第二年及以后年度达产100%。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激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48万个、硅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引擎6万个和高速光引擎用零组件840万个。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104,400万元。

(2) 成本费用估算

① 生产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成本由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和直接人工三项组成。

I、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器件元器件、芯片等，原材料单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耗用量在考虑了合理损耗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产品工艺所需进行估算。

II、燃料动力主要包括水、电，价格按照项目当地市场价测算，消耗量参照现有产品的燃料动力消耗水平以及结合项目预计需求进行测算。

III、直接人工在定员预估基础上参考发行人目前薪酬水平计算。

② 制造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制造费用由折旧费、修理费和工资福利三项组成。

I、折旧费用按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为5%，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的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

II、修理费按机器设备折旧金额的5%计提。

III、工资福利按照技术人员现行工资福利水平计算。

③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参考发行人目前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测算。

(3) 相关税金及税率

本次募投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额的 5%、3%、2% 计缴，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缴纳。

(4) 利润表预测

根据以上假设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利润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第 4 年	第 5-12 年	第 13 年
营业收入	83,520.00	104,400.00	104,400.00
营业成本	57,831.86	70,028.40	67,296.78
税金及附加	160.88	623.64	623.64
管理费用	4,155.49	4,723.49	4,419.97
销售费用	575.00	700.00	700.00
利润总额	20,796.78	28,324.47	31,359.60
所得税费用	5,199.20	7,081.12	7,839.90
净利润	15,597.59	21,243.35	23,519.70

3、预计内部收益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税后内部收 益率 (%)
光库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	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5.85	17.07
三环集团	2020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	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 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2.85	22.60

博创科技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	4.31	32.42
		年产 30 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	1.40	23.25
发行人	本次发行	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7.86	21.0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披露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采取年限平均法对新增资产进行折旧,投产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未来的折旧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第 4 年	第 5-12 年	第 13 年
折旧金额合计	4,434.88	4,434.88	1,399.74
折旧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收入的 比例 (%)	8.48	8.48	2.68
募投项目收入	83,520.00	104,400.00	104,400.00
折旧金额占募投项目收入的 比例 (%)	5.31	4.25	1.34

由上表可知,根据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发行人拟购入的固定资产在未来年度的折旧金额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海外收入占比 36.45%。请发行人说明或披露：（1）结合目前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募投项目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储备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境外销售等，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说明新冠疫情对其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影响，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题）

（一）结合目前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募投项目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储备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境外销售等，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地区分布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查阅国际贸易摩擦中历次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贸易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高纯度氧化锆粉体、插芯、塑料粒子、不锈钢棒、法拉第片/偏振片等，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中国、美洲相关国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所属区域
1	第一名	3,519.63	21.42	中国
2	第二名	1,602.90	11.63	中国

3	第三名	1,370.97	9.75	美洲
4	第四名	851.98	8.34	中国
5	第五名	834.84	5.61	中国
合计		9,327.18	56.75	-
2019 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地区
1	第一名	5,218.95	31.50	中国
2	第二名	1,409.28	8.51	中国
3	第三名	1,204.20	7.27	中国
4	第四名	889.67	5.37	美洲
5	第五名	724.02	4.37	中国
合计		9,446.12	57.02	-
2018 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地区
1	第一名	4,158.01	30.95	中国
2	第二名	1,239.21	9.22	中国
3	第三名	1,006.11	7.49	中国
4	第四名	715.27	5.32	中国
5	第五名	516.39	3.84	美洲
合计		7,634.98	56.83	-
2017 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地区
1	第一名	1,047.43	13.39	中国

2	第二名	1,033.15	13.20	中国
3	第三名	946.37	12.09	中国
4	第四名	889.34	11.36	中国
5	第五名	662.76	8.47	美洲
合计		4,579.06	58.52	-

(2) 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4,853.27	63.29	33,233.19	63.55	29,548.55	66.72	23,358.93	69.11
境外	14,417.56	36.71	19,059.89	36.45	14,740.36	33.28	10,440.31	30.89
其中： 亚洲	11,758.25	29.94	13,845.90	26.48	9,753.84	22.02	6,246.70	18.48
美洲	2,084.30	5.31	4,596.07	8.79	3,977.80	8.98	3,301.37	9.77
欧洲	498.53	1.27	616.55	1.18	1,008.37	2.28	892.03	2.64
大洋洲	76.48	0.19	1.37	0.00	0.35	0.00	0.21	0.00
合计	39,270.83	100.00	52,293.09	100.00	44,288.91	100.00	33,799.24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地区
1	第一名	7,790.79	19.84	中国
2	第二名	4,305.72	10.96	中国
3	第三名	2,265.84	5.77	中国
4	第四名	2,228.56	5.67	中国
5	第五名	1,607.22	4.09	中国
合计		18,198.13	46.34	-
2019 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地区
1	第一名	6,533.78	12.49	中国
2	第二名	4,402.97	8.42	中国
3	第三名	3,500.77	6.69	中国
4	第四名	2,649.95	5.07	中国
5	第五名	2,535.32	4.85	亚洲其他国家
合计		19,622.79	37.52	-
2018 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地区
1	第一名	6,105.31	13.79	中国
2	第二名	5,811.37	13.12	中国
3	第三名	4,934.53	11.14	中国
4	第四名	2,089.45	4.72	中国
5	第五名	1,741.72	3.93	美洲
合计		20,682.37	46.70	-

2017 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地区
1	第一名	4,347.97	12.86	中国
2	第二名	4,009.59	11.86	中国
3	第三名	2,949.90	8.73	中国
4	第四名	1,730.49	5.12	美洲
5	第五名	1,081.15	3.20	亚洲其他国家
合计		14,119.09	41.77	-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和设备源自国外进口，销售收入中部分来自于外销业务，从供应商和客户的分布来看主要以中国、亚洲其他国家、美洲相关国家为主，发行人海外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集中在某一国家的情形。

2、募投项目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高速光引擎为高速光模块中的核心元器件，本次募投项目技术来源以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1	激光芯片的封装和测试技术
2	光学模拟和光路设计技术
3	微光学自由空间耦合技术
4	微光学元件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5	微型隔离器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6	多芯光纤阵列技术
7	硅光芯片的低损耦合技术
8	光纤调芯技术

9	波分复用耦合技术
---	----------

3、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境外销售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89%、33.28%、36.45%和36.7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高速光引擎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现有的客户及拟开发客户。随着光模块应用场景的丰富，光模块封装类别及形式都在发生较大的变化，部分海外客户有意愿从发行人采购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根据发行人目前已有的研发样品订单，发行人与部分海外客户已达成了合作意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会新增境外销售。

4、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18年6月起，美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增收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关税清单，先后对自中国进口的340亿美元、160亿美元、2,000亿美元和3,000亿美元商品清单加征关税。作为回应，中国分别对自美国进口的340亿美元、160亿美元、600亿美元、75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期间，中美双方进行了多轮经贸磋商。在双方多次沟通协商下，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签订中美贸易协定，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或降低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国家为支持企业发展，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3号）等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内收入	24,853.27	33,233.19	29,548.55	23,358.93
境外收入	14,417.56	19,059.89	14,740.36	10,440.31

其中:来自美洲收入	2,084.30	4,596.07	3,977.80	3,301.37
营业收入合计	39,270.83	52,293.09	44,288.91	33,799.24
营业成本	18,992.93	25,014.96	21,580.14	15,031.06
净利润	12,768.30	16,727.84	13,609.41	10,941.42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自2018年国际贸易摩擦发生以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其中来自美洲地区的收入也逐步增加,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受明显影响。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因购买偏振片、MT插芯加征关税对发行人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涉及加征关税的原材料采购金额	133.54	953.86	78.52
加征税率	25%	5%、10%、25%	10%
加征关税对于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33.39	96.12	7.85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合计	18,992.93	25,014.96	21,580.14
加征关税对于营业成本的影响比例	0.18%	0.38%	0.04%
发行人当期营业毛利合计	20,277.91	27,278.12	22,708.78
加征关税对于当期营业毛利的影响比例	0.16%	0.35%	0.03%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采购自境外的偏振片、MT插芯受加征关税影响,对于当期营业毛利的影响分别为0.03%、0.35%和0.16%,因此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影响较小。自2020年3月起,发行人

依据税委会公告[2020]2号文，对原产自境外的商品通过提交市场化订单进行加征关税排除申请，以此享受到加征关税的免除，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进一步缓解。

但是，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部分境外客户从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关税也相应增加。中国大陆作为光器件生产制造的主要基地，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在考虑境外客户加征关税的影响后，境内企业较境外企业生产的产品依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来自境外包括美洲地区收入仍在持续增长中，因此，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已逐步减小。

5、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措施

面对国际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发行人与现有的出口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维护和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稳定现有海外市场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海外市场，分散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客户，增加来自国内的销售收入。

(2) 发行人已加强与海外不同地区供应商的合作，积极探索从多个国家进口原材料。

(3) 发行人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4) 发行人将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新的产品线，避免产品线受到境外单一市场的影响而导致经营业绩产生大幅波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国际贸易摩擦采取了相应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已逐步减小，但是未来国际贸易争端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说明新冠疫情对其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影响,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查阅有权部门出具的复工文件、发行人具体防疫制度及防疫措施、相关财务数据资料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方面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高纯度氧化锆粉体、插芯、塑料粒子、不锈钢棒、法拉第片/偏振片等,发行人对关键原辅材料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且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分布于非重点疫区。春节假期后至3月上旬,各地实施复工延期、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导致境内主要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交货情形。2020年3月中下旬,主要供应商均陆续复工复产,逐渐恢复正常供货。

(2) 生产方面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防疫要求,推迟复工时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生产场所主要分布在苏州市、高安市,均非疫情严重区域。2020年2月中旬,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在各级政府部门指导下,发行人复工后采取了多项疫情防控措施,如体温检测、发放防疫物资、要求员工佩戴口罩、食堂错峰就餐等,保障了员工健康;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发行人后续已通过多种方式合理安排生产节奏,确保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量,维护了正常的生产运营秩序。

(3) 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占比为 63%~70%。春节后至 2020 年 2 月末，境内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推迟订单等情况。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得到有效控制，并且随着 5G 建设加速、数据中心建设的增长及发行人上下游企业的复工复产，国内外光通信行业的市场需求及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境内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稳步回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均已复工复产，发行人的销售亦恢复正常，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提高 63.25%。

发行人的海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亚洲、美洲等地区。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多国前期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进出口限制等措施，但从目前境外客户订单来看，发行人前述地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

2、复工复产情况

发行人复工复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新冠疫情对其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影响，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之“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影响”之“（2）生产方面”。

3、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主要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39,270.83	24,894.42	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630.06	7,736.47	63.25
-------------------	-----------	----------	-------

注：2020年1-6月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270.83万元、12,630.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57.75%和63.25%，即使在新冠疫情爆发的背景下，受益于5G建设、数据中心升级等行业趋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在苏州、高安两地政府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快速制定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发行人利益及员工安全，并全力组织快速复工复产，依托江西生产基地本地员工为主的优势，疫情未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新冠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计划分三年进行投入。而新冠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国内，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各行各业已逐步复工复产。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拟通过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等方式，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同时，随着5G建设加速、数据中心规模的增长及发行人上下游企业的复工复产，国内外光通信行业的市场需求及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如果国内疫情不出现重大反复，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目前境外新冠疫情发展形势仍不明朗，如果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一直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来自境外客户的收入造成影响。但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可能会推动远程办公方式，增加流量需求，从而带动对数据中心光引擎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企业复工复产正有序推进，国外疫情形势现尚不明朗，如果未来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以及境外疫情一直未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以及

募投项目的建设造成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疫情影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海外疫情加重对国内产生影响，若未来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以及境外疫情一直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可能面临海外订单流失、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物流不畅等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当期业绩带来的较大的不利影响，以及疫情对发行人未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投产能消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前述规定中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开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开披露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事项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 N 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天孚仁和	42.87	85,261,016
2	朱国栋	13.12	26,088,32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	5,558,1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	3,952,36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2,863,31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2,677,833
7	苏州追梦人	1.34	2,671,93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	2,563,430
9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	1.22	2,434,510

	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1	1,601,640

注：苏州追梦人和天孚仁和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孚仁和持有发行人85,261,01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87%，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和冻结数据以及天孚仁和、苏州追梦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苏州追梦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用于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开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N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邹支农、欧洋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100%的股权，天孚仁和持有发行人42.87%的股权；欧洋持有苏州追梦人56.54%的股权，苏州追梦人持有发行人1.34%的股权。邹支农、欧洋夫妇通过天孚仁和和苏州追梦人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44.21%；邹支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欧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邹支农、欧洋夫妇可以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因此，邹支农、欧洋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邹支农、欧洋夫妇。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0年7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0Z0013号），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0年7月28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注销股份明细表》，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20年6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取消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曹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0 万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正在办理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天孚精密	从事光学零件、光学材料、光通信零部件、光电子器件、高精密模具及零部件、光学透镜、五金机械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FC 株式会社	1、金属以及合成树脂成型品的制造和销售 2、合成树脂成型技术的开发以及顾问 3、前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

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其他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主体	核发机构	适用标准及证书号	覆盖活动范围	到期日
天孚精密	SGS	ISO 9001:2015 (主证书编号: CN09/21031.00)	光通讯塑胶光学镜片的制造	2021-06-07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天孚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0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07	三年

3、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内容	核发日期
1	天孚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205365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02-0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83470)	-	-	2017-01-13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 3202613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7-03-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

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其他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资质证书，且该等证书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外孙公司 TFC 株式会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TFC 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FC 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	3800-01-028258
地址	福岛县本宫市糠沢字小田部 80 番地 2
资本金	3 亿 751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1、金属以及合成树脂成型品的制造和销售 2、合成树脂成型技术的开发以及顾问 3、前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股权结构	天孚精密持有其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肖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国栋主要持股企业

①苏州优卡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优卡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立宁。

②江西天麒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天麒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中草药种植，水果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企业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光电”）、北极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北极光电”）、AUXORA,INC.（以下简称“AUXORA”）及 TFC 株式会社，前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北极光电	北极光电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4284556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阳，注册资本为 4,423.0124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五一、三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光通讯、光电器件、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产品。三类医用电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的监事林阳任其执行董事。

		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增加：装配、加工光通讯器件、光通讯模块、光学滤光片。增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	香港北极光电	香港北极光电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港币，地址为香港葵涌葵昌路 26-38 号豪华工业大厦 23 楼 A 座 2306 室，业务性质为技术咨询、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	北极光电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AUXORA	AUXORA 成立于 2000 年 1 月，公司代号为 C2049327，地址为 1812 Flower Avenue Duarte, CA91010，公司类型为 DOMESTIC CORPATION，业务类型为 FIBER OPTICAL, MEDICAL DEVICE。	香港北极光电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TFC 株式会社	TFC 株式会社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会社法人等番号为 3800-01-028258，地址为福岛县本宫市糠沢字小田部 80 番 2，资本金为 3 亿 7510 万日元，经营范围为金属以及合成树脂成型品的制造和销售、合成树脂成型技术的开发以及顾问及前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天孚精密持有其 100% 股权。

注：报告期内，北极光电、香港北极光电及 AUXORA 非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购北极光电 100% 股权，故前述企业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修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0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开披露的《2020 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53.21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天孚精密	采购商品	1,753.72
TFC 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354.86
香港 AIP	采购商品	921.62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天孚精密	销售商品	11.70
天孚精密	提供劳务	56.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天孚精密	房屋	7.69
天孚仁和	房屋	0.34

3、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末账面余额
天孚精密	应收账款	138.87
天孚仁和	应收账款	0.36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末账面余额
天孚精密	应付账款	3,725.35

(3)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末账面余额
香港 AIP	预付账款	368.96

(三)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符合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提升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独立意见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四)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均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均已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在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按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上述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天孚仁和及苏州追梦人之间没有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均正常

履行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现在事项证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番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3808000314982	TFC 株式会社	福岛县本宫市糠沢 字小田部 80 番地 2	103.20	无
2	3808000314983			1,602.79	无

(二) 土地所有权^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现在事项证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番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3808000308622	TFC 株式会社	福岛县本宫市糠沢字 小田部 80 番 2	11,924.93	无
2	3808000308625		福岛县本宫市糠沢字 小田部 80 番 7	1,279.00	无
3	3808000308626		福岛县本宫市糠沢字 小田部 80 番 8	27.38	无
4	3808000308627		福岛县本宫市糠沢字 小田部 80 番 10	188.00	无

注：TFC 株式会社为发行人日本孙公司。因日本实行土地私有制，且为永久性产权，故 TFC 株式会社拥有上表所列土地的所有权。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专利证书、授权通知书及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毛细管和芯片耦合装置	ZL201922004766.8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2		一种降低光功率的光纤	ZL201921999464.2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3		一种提高毛细管与芯片耦合接触面积的装置	ZL201921999409.3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4		一种准直器组件	ZL201921921846.3	实用新型	2019-11-08	10年
5		一种自动光纤剥皮机	ZL201921887094.3	实用新型	2019-11-05	10年
6		一种钢包针自动压接机	ZL201921889439.9	实用新型	2019-11-05	10年
7		一种水口自动剪切机	ZL201921887062.3	实用新型	2019-11-05	10年
8	高安天孚	一种多芯多通道插拔式连接器	ZL201922254694.2	实用新型	2019-12-16	10年
9		一种防止毛细管尾纤损伤的装置	ZL201921998485.2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10		一种规避卡料混料的收料装置	ZL201921678303.3	实用新型	2019-10-09	10年
11	江西天孚	一种保偏尾纤隔离器	ZL201922253374.5	实用新型	2019-12-16	10年
12		一种高精度定长夹具	ZL201921683819.7	实用新型	2019-10-09	10年

13		一种光纤连接器端面猫眼位置检查装置	ZL201921556798.2	实用新型	2019-09-19	10年
14		一种蝶型封装偏振无关隔离装置	ZL201921458335.2	实用新型	2019-09-04	10年
15		一种具有纤芯方向调节功能的光纤装配装置	ZL201921458153.5	实用新型	2019-09-04	10年
16		一种同轴封装光器件的激光打标固定装置	ZL201921458117.9	实用新型	2019-09-04	10年
17	天孚精密	一种精密光学模仁取出治具	ZL201921349352.2	实用新型	2019-08-20	10年
18		一种 Lens 扫描耦合测试机台	ZL201921349392.7	实用新型	2019-08-20	10年
19		一种可堆叠的退火盘	ZL201921177583.X	实用新型	2019-07-25	10年
20		一种外观检验治具	ZL201920757445.2	实用新型	2019-05-24	10年
21		光学产品真空包装用托盘	ZL201821454298.3	实用新型	2018-09-06	10年
22		托盘加薄膜包装	ZL201821452600.1	实用新型	2018-09-06	10年
23		产品转向机台	ZL201821454848.1	实用新型	2018-09-06	10年
24		一种辅助支撑模具	ZL201721764538.5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年
25		一种光学注塑模具	ZL201721764474.9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年
26		一种监视镜片模具	ZL201721764498.4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年
27		一种剪切夹具	ZL201721764539.X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年
28		一种外观检验治具	ZL201721764548.9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年

29		一种用于光纤接头产品的剪切刀具	ZL201720723512.X	实用新型	2017-06-21	10年
30		一种包装和周转托盘套件	ZL201720722089.1	实用新型	2017-06-21	10年
31		一种嵌入成型光纤连接器	ZL201720723434.3	实用新型	2017-06-21	10年
32		一种剪切刀片	ZL201720722067.5	实用新型	2017-06-21	10年
33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1720722111.2	实用新型	2017-06-21	10年
34		一种用于光纤接头产品的背焦测试装置	ZL201720723433.9	实用新型	2017-06-21	10年
35		一种光学产品检验机台	ZL201720724959.9	实用新型	2017-06-21	10年
36		一种预警强制回位的塑胶模具	ZL201720701071.3	实用新型	2017-06-16	10年
37		一种用于塑胶模具的灌嘴	ZL201720701073.2	实用新型	2017-06-16	10年
38		一种塑胶模具	ZL201720701107.8	实用新型	2017-06-16	10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其他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	------	------	------

机器设备	25,452.79	8,661.65	16,791.14
办公设备	506.92	306.40	200.52
运输设备	195.73	171.18	24.55
电子设备	5,559.22	2,436.62	3,122.60
合计	31,714.66	11,575.85	20,138.81

(五)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事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列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发行人	武汉永鼎光通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TOSA	800 (含税)	2020-02-25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1	发行人	武汉永鼎光通科 技有限公司	TOSA	694.08 (含税)	2020-06-23

2				973.80 (含税)	2020-06-29
---	--	--	--	----------------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正在履行中。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天孚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江西天孚	石家庄科林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及施工 工程	518.00 (含税)	2020-08-04

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仍在履行中。

4、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立时间
1	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TO、软板	703.80 万元 (含税)	2020-06-30
2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高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拉第片	80.45 万美元 (不含税)	2020-07-07
3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插芯	632.80 万元 (含税)	2020-07-15
4	凯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孚	封帽机	100 万美元 (不含税)	2020-07-04
5	鼎晶光电有限公司		固晶机	80.10 万美元	2020-07-01

				(不含税)	
--	--	--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但存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外投资的行为。发行人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事项, 具体如下:

1、收购北极光电 100% 股权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收购北极光电 100% 股权。同日, 发行人与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毅及北极光电就前述股权转让事

宜签署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毅关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2020年8月4日，北极光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极光电10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北极光电100%的股权。

2、拟收购天孚精密5.50%股权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收购天孚精密5.50%股权。其中，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与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收购事项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拟收购天孚精密5.50%股权事宜正在进行之中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对外投资的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任何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相关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相关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目前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发行人、天孚永联、高安天孚、江西天孚、天孚精密的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发行人、天孚永联、天孚精密的税率为 7%，高安天孚、江西天孚的税率为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高安天孚、天孚精密的税率为 15%，天孚永联、江西天孚的税率为 25%，香港天孚的税率为 16.50%，美国天孚的税率为 21%，TFC 株式会社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发行人、天孚永联、天孚精密、高安天孚、江西天孚的税率为 5%
房产税	按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计缴	发行人、高安天孚的税率为 1.2%

(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税务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公开披露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153.29 万元,全部用于高速光器件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67.95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8,348.29 万元汇总后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募集专户应有余额为 8,062.95 万元,实际余额亦为 8,062.95 万元。

2、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48.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53.29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7,195.00 万元,占前次非公开募投资金总额 39.21%。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孚仁和、朱国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期间事项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唐莹 

赵小雷 

2020年8月19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 021-33282966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